

6.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江北机场海关（单位名称）的重庆江北机场海关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重庆江北机场海关劳务派遣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重庆博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4066.4889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30.545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重庆博贤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3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2.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，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3. 本声明函“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”处应为供应商盖章。